

**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
研究人員續聘、升等及長聘要點**

2008/05/30 學諮會審議通過

2013/03/12 所務會議審議修正

2013/04/11 本院同意核備修正

一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確立本所研究人員續聘、升等及長聘標準，依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」第 30 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指標型論文，係指 TSSCI、THCI Core、SSCI 期刊論文，本院專書論文，以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。

（二）重要學術獎項係指下列獎項：

1.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傑出研究獎。

2.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、深耕計畫獎、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。

3.教育部學術著作獎。

4.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年輕學者創新獎。

（三）出版含已接受出版。

（四）發表含已接受發表。

三、本所助研究員提出續聘時，除符合本院規定外，近五年或聘期內至少應出版專書 1 冊或發表著作 3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須為指標型論文。

四、本所副研究員提出續聘時，除符合本院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要件：

（一）5 年聘期之續聘，聘期內至少出版專書 1 冊或發表著作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指標型論文。

（二）3 年聘期之續聘，聘期內至少出版專書 1 冊或發表著作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指標型論文。

五、本所助研究員申請升等副研究員時，除符合本院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

一：

(一) 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發表期刊(或專書)論文 4 篇，其中至少 3 篇為指標型論文。

(二) 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出版專書 1 冊並發表指標型論文 1 篇。

六、本所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時，除符合本院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(一) 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發表期刊(或專書)論文 5 篇，其中至少 3 篇為指標型論文。

(二) 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出版經專書審查之專書 1 冊，並發表指標型論文 1 篇。

七、本所副研究員於聘期內曾獲重要學術獎項之一，或於新聘或續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，得於新聘或續聘時一併辦理長聘。

八、本所助研究員於聘期內曾獲重要學術獎項之一，或於升等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，得於升等時一併辦理長聘。

九、原博士論文曾作為新聘審查之用者，不予採計。翻譯為其他語文另行出版者，亦同。但原博士論文之一部或全部經重大修改後，發表為期刊(或專書)論文或出版為專書，並註明修改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要點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。